

密尔功利主义思想解读

张欣雨

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天津 300350

摘 要： 密尔的功利主义是在继承与发展边沁功利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形成的，提出幸福是唯一值得欲求的“善”。密尔对边沁功利主义思想做出了多方面的补充和修正，包括“功利”的概念、快乐的质量、对幸福的追求等，这些补充与修正使得功利主义摆脱开明利己主义走向成熟。同时，密尔对自己功利主义思想做了简洁的论证，这些论证也引发了之后非功利主义思想家对功利主义的批判。虽然，我们可以在密尔的功利主义理论系统中发现一些问题，但其原理已经成为一个社会进步的基本坐标，当今仍然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关 键 词： 功利主义；密尔；幸福

An interpretation of Mill's Utilitarian Thought

Zhang Xinyu

School of Marxism,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350

Abstract： Mill's utilitarianism was formed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Bentham's utilitarianism, and proposed that happiness is the only "good" worthy of desire. Mill made many supplements and amendments to Bentham's utilitarianism, including the concept of "utility", the quality of happiness, the pursuit of happiness, etc. These supplements and amendments made utilitarianism mature from enlightened egoism. At the same time, Mill made a concise demonstration of his own utilitarian thought, and these arguments also led to the criticism of utilitarianism by non-utilitarian thinkers. Although we can find some problems with Mill's utilitarian system, its principles have become the basic coordinates of social progress, and they still have great appeal today.

Keywords： utilitarianism; Mill; blessedness

功利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哲学和伦理学的理论，曾经在攻击英国少数特权阶层，进行社会改革方面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随着时代发展其也受到了许多批评，例如罗尔斯、威廉斯等人从义务论的角度对功利主义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总体来说，功利主义作为当今最有影响力的流派之一，仍然值得我们去探究。

“功利”一词源于英文“utility”，其本意是“功用、效用”，是一个中性词，也是很多哲学家和经济学家的常用术语。“功利主义”的原文是“utilitarianism”，可理解为“效用主义”或“功用主义”，但由于约定俗成，大部分哲学书籍都翻译为“功利主义”，不能将这个词语误解为重利轻义，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择手段的贬义的含义。关于功利主义的基本涵义，密尔给出了经典的答案：“把‘功利’或‘最大幸福原理’当作道德基础的信条主张，所谓幸福，是指快乐和免除痛苦；……唯有快乐和免除痛苦是值得欲求的目的”^①密尔认为，只有看人们的行动能否增加大多数人的幸福，才能判断行动的正确性，而生活的最终价值就是尽可能增加幸福而减少痛苦，是人们追求的“至善”，这是密尔对自己功利主义思想的基本阐述。^[1]

一、密尔对边沁的修正

边沁虽然开创了近代功利主义的先河，但其对功利或幸福的理解和论证较为简单直接，引起了许多非功利主义者对功利主义的批判，密尔在边沁思想的基础上对功利主义进行了澄清和修正，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功利主义思想。

（一）“功利”与“功利主义”概念

密尔与边沁虽然都使用“功利”这一概念，但边沁认为“功利即是快乐”，^[2]密尔在此基础上提出“功利必是快乐”^②密尔认为功利主义思想家从未将这二者看作不同的东西，“从伊壁鸠鲁

到边沁，都从来没有把功利理解为某种与快乐判然有别的東西，而是把它理解为快乐本身以及痛苦的解除。”^③在此基础上，密尔扩大了边沁思想中快乐的边界。边沁并未使用“功利主义”这一概念，而采用的是功利原则（the principle of utility）。边沁认为判断是否应该采取一定行为是看这一行为是否符合功利原则，即是否能够增加利益相关者的幸福，这一原则不仅适用于个人，也适应于国家和政府。因此，个人或政府的工作或政策如果增加了利益相关者的幸福就是符合功利原则的，反之就是不符合的，而符合功利原则的就是道德的行为。密尔使用了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这个词，并将边沁功利原则中的“利益相关者”

作者简介：张欣雨（2000.6—），女，汉族，山东青岛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哲学。

变为“全体相关人员”，这一改变强调了社会每一个成员的平等地位，更加突出了密尔所说的：“功利主义的行为标准并不是行为者本人的最大幸福，而是全体相关人员的最大幸福”。^④

（二）快乐是否同质

边沁的功利原则认为，趋利避害是人类的天性，而对于快乐，只有量上的区别没有质上的区别。边沁将所有快乐同质的思想益处在于计算简便，给人们提供了一种直观简易的计算快乐的方式，使人们可以快速计算，判断一种行为是否符合功利主义，是否是合理的和道德的。但这一思想的缺点也十分明显，如果快乐只有量的区别没有质的区别，且只要一项行为能增加主体的快乐就是道德的，那对于多数人来说，吃喝玩乐远比读书学习快乐，那我们难道可以说吃喝玩乐远比读书学习值得欲求吗？^⑤针对这种批判，密尔在边沁思想的基础上对功利主义进行了修正。密尔提出，在我们探讨其他事物的时候都会综合考虑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的因素，但在讨论功利和快乐的问题上却把他简单的认为只需要考虑数量这一个方面。快乐应该有数量和质量两方面考虑，他将快乐分为两类，一类是物质上的快乐，即生理上的和感官上的快乐；另一类是精神上的快乐，包括情感的、理智的、道德的快乐等。物质上的快乐属于低级的快乐，精神上的快乐则属于高级的快乐。就我们如何确定哪种快乐更值得欲求更高级的问题上，密尔认为：“如果所有或几乎所有对这两种快乐都有过体验的人，都不顾自己在道德情感上的偏好，而断然偏好其中一种快乐，那么这种快乐就是更加值得欲求的快乐。”^⑥随后密尔指出，显而易见的是当人们感受并熟悉两种快乐之后，大家都会偏向选择那种能够调动他们高级感官的快乐。人作为一种高级的动物，是不会将自己的快乐等同于低等级生物的快乐，“做一个不满足的人胜于做一只满足的猪；做不满足的苏格拉底胜于做一个满足的傻瓜。”^⑦

密尔认为，物质上的快乐仅仅是满足自己的生理需求，而高级的快乐可以促进个体的发展，情感上的快乐可以提升人们之间的关系和对美的欣赏；理智的快乐可以增强人的思辨能力和智力；道德的快乐可以提升人的道德水平。追求和享受精神上的快乐由个人偏好所激励，而个人偏好的形成不仅是先天形成的性格和天赋等因素，更源于后天的成长环境，家庭教育和学习过程。在密尔看来，启动人的高级官能，追求精神快乐的真正动力是家庭和社会教育以及在成长过程中由此建构起来的自由思想和独立精神，因为它铸造并维护人的尊严，尊严感、对自由独立的追求和热爱等许多这些人类特有的高级情感使得我们有时候会愿意放弃低级的快乐而追求例如自由、平等、尊严、权利等等这些高级的快乐，即使这种快乐在量上有时候可能要少于生理上和物质上的快乐，但是它们仍然更值得欲求。

（三）对幸福的追求

在边沁的思想中，快乐和幸福没有严格的区别，道德的标准就是一项行为是否增加了主体的快乐。密尔扩展了幸福的边界，幸福不仅是快乐，而且是快乐大于痛苦的一种状态，并且其中较高级的快乐才是更值得欲求的，才是道德的最终标准。密尔是从具体的方面来理解幸福的，密尔认为，幸福不是抽象的，日常生

活中的我们随时都能感受到幸福，听音乐、散步、参与体育活动等等都是幸福，听音乐和散步是为了放松身心，参与体育活动或健身是为了保持身体健康，避免痛苦，这些具体的活动都是幸福的基础因素，而这些基础因素既是幸福的组成部分，又是追求幸福的手段。^⑧由此，边沁的快乐目的论的功利主义，经由密尔的改造而变成了以幸福为目的的功利主义。

密尔指出功利主义的行为标准不是单个人的幸福，而是全体成员的幸福。因此，密尔赞成能够带来更大幸福的自我牺牲，鼓励做高尚的人，“毫无疑问的是，一个高尚的人必定会使别人更加幸福，而整个世界也会因此而大大得益。”^⑨密尔在其中不言而喻的是，当整个世界大大得益的同时本人也会得益。密尔继而强调：“功利主义要求，行为者在他自己的幸福与他人的幸福之间，应当像一个公正无私的仁慈的旁观者那样，做到严格的不偏不倚。……‘己所欲，施于人’，‘爱邻如爱己’，构成了功利主义道德的完美理想。”^⑩密尔的论述回应了攻击功利主义自私的论调，使得功利主义更加成熟和独立了。

二、密尔对功利主义的证明

边沁在其《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通过对非功利原则自身存在的矛盾进行批判来间接证明功利主义的合理性，但这种间接论证的证明力度较弱，因而密尔要对功利原则证明进行完善。密尔也不是进行直接证明，因为密尔认为所有的第一原则和第一前提“都是无法得到推理性的证明的”，但我们可以依据“我们的感官和我们的内心意识”^⑪来认识第一原则。密尔从经验层面对功利主义进行了证明。

首先证明的是幸福是值得追求的并且是唯一值得追求的。密尔认为幸福是行为的最终标准和目的，要让人们相信这一论断首先应该证明的就是幸福是值得欲求的。密尔举了两个例子，一个对象被人看见了，那是因为它在事实上被人看到了，一种声音被人听见了，也是因为它在事实上被人听到了，据此可以推出“要证明任何东西值得欲求，唯一可能的证据是人们实际上欲求它”。^⑫密尔认为如果人们实际欲求幸福，那么幸福就值得欲求，而实际上人们都欲求幸福。密尔从经验的层面出发，定义幸福是一种善，每个人都追求幸福，善是值得欲求的，如果个人幸福对自身来说是善的，那么公众幸福对所有人也是善的，“因而公众幸福就是对所有人的集体而言的善”，^⑬因而公众幸福也是值得欲求的。

这个证明还不能证明幸福是唯一值得欲求的，是唯一的道德标准，对此密尔进一步进行了说明。密尔认为，表面上人们除了欲求幸福还欲求很多其他的东西，例如美德、金钱等，但实质上这些都是追求幸福的手段。密尔提出，功利主义鼓励人们追求美德，并鼓励人们不附带任何别的什么目的的去追求美德。事实上，密尔认为像听音乐、健身等这些能够使人获得幸福的活动也不仅是达到幸福的手段，它们本身就是幸福，美德同样本身就是幸福的一部分。而对于金钱，有的人追求金钱是因为拥有金钱可以满足自己消费的物质欲望，满足物质欲望可以获得幸福，金钱就变成了追求幸福的手段。但有的人追求金钱没有什么别的目的，只是为了追求金钱而追

求，这个时候金钱从原先的一种追求幸福的手段变成了“个人幸福观念的主要成分”^⑩，实际上也是作为一种幸福被追求的。通过这两个例子，密尔说明了除幸福外的其他事物的要么是达到幸福的手段，要么是本身就是幸福的一部分或是已经变成了幸福的一部分，“真正来说人们欲求的唯有幸福”^⑪。

然而，要证明从“每个人追求自己的最大幸福”可以推导出“所有人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时，密尔对这一点并没有做出过多的解释，只是提出，既然“每个人都在相信幸福能够获得的范围内心欲求自己的幸福”是一个经验性的事实，那么我们就已经具备了证据并且具备了所需要的一切证据来证明“幸福是一种善，即每个人的幸福对他本人来说都是一种善，因而公众幸福就是对所有的人的集体而言的善。”^⑫但是这一论证较为单薄，后来也遭到了许多功利主义思想家和非功利主义者的攻击，我们即将要探讨这一问题。^⑬

三、对密尔功利主义的批判

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体系形成之后逐渐成为社会进步的思想指南和行动准则，对19世纪的英国社会和后世都有着巨大的影响，^⑭但也有许许多多的思想家对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提出了质疑和批判。许多非功利主义学者对功利主义的根本原则发起了诘难。前文我们提到，密尔认为牺牲自己的部分利益使得全体相关人员获得更大幸福是符合功利主义的，是道德的行为，并且默认的一件事是整个大大得益的同时本人也会得益，这种说法可以转化为，当整体获得幸福的时候，在其中的个人也会获得幸福，这一观点放现在来看似乎不是那么绝对。想象这样一种场景：大家生活在一个富裕的社会里，你所在街区的所有人都分到了同等大小的房子和草坪，街区的所有人都将草坪改成了自家花园，但这时候大家却一致要求你把属于你的草坪改造成大家都可以进出的公园。按照功利主义思想，你应该同意邻居们的提议，因为这样虽然牺牲了自己的利益，但是能够增加所有邻居的幸福。这样的说法显然不符合我们的直觉，并且即使同意了邻居的要求，你也不一定能从整体中收获幸福，反而可能是每日无休止的吵闹和邻居们的变本加厉。这种场景只是一个缩影，它代表了一个抽象的问题：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不公正。^⑮这种不公正当代可以表现为种族歧视、对性少数群体的歧视、对残疾人的歧视等等。按照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对少数群体的排挤和歧视可以使占多数的群体获得更多幸福的行为是符合道德的。但是这显然既不符合我们的直觉，并且也不符合密尔所提出的，应该像一个公正的仁慈的旁观者那样做到不偏不倚，对所有人的利益和幸福都同样看待，理论似乎出现了自相矛盾的地方。

对此，密尔其实有提到要通过立法和教育的手段来达到功利主义道德的完美理想。其他功利主义思想家同样认为，我们应该通过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来阻止这类歧视的发生，并且良好社会秩序的建立有利于整个人类长期的幸福积累，一旦允许歧视这种不良的社会风气存在，短期来看确实是增加整体的幸福，但是却不利于未来的发展。针对这种辩驳，义务论思想家认为赞成我们

应该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应当提倡美德，但认为功利主义是本末倒置。以罗尔斯为代表的义务论思想家认为功利主义忽略了权利和义务，也没有排除不正当的偏好。“功利主义没有把本应包含的特殊义务包含进来，没有把本应排除的不正当偏好排除出去。这些要求是优先于效用最大化的道德要求。……效用主体不把特殊义务置于优先于效用最大化的位置，反而使之从属于效用最大化计算。”^⑯。反对者认为，我们反对歧视不是因为歧视会减少长期的幸福，而是因为歧视本身就是错的，被歧视者不应该因为他人的不正当偏好而受到伤害；^⑰倡导和维护美德，例如诚实、平等待人等，是因为它们本身就是应该维护的，而不是因为他们是实现效用最大化的工具，它们本就不应该成为这样的工具。这种功利主义与义务论之间的辩论至今仍在继续，不管怎样，二者都是对行为和道德根本标准的十分重要的论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值得我们认真探究。^⑱

总体来看，密尔的功利主义思想在当今仍然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强调经验事实，不依赖于上帝的存在，也不依赖于其他可疑的东西，只关心人的福祉，突出了人的重要性；^⑲要求我们平等的对待每个人的利益和幸福，强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一致性。除此之外，这种“后果论”的思想体系提供了一种极为重要的道德判断标准，即不论是行为还是规则，都必须依照其对人类福祉的后果而受到检验，不管是对个人还是对国家和社会都同样适用。这些优点对于当代伦理学、政治哲学等社会科学仍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注释

- ①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8-9.
- ② 参见车沁芝. 密尔功利主义基本思想研究 [D]. 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 2022: 24.
- ③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7.
- ④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14.
- ⑤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10-11.
- ⑥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12.
- ⑦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14.
- ⑧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21.
- ⑨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42.
- ⑩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43.
- ⑪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45.
- ⑫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46.
- ⑬ [加]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 [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37.

参考文献

- [1] [英] 约翰·穆勒. 功利主义 [M]. 徐大建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2] [英] 边沁. 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 [M]. 时殷弘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 [3] 王怡然. 密尔功利主义幸福观研究 [D]. 河南: 郑州大学, 2021.
- [4] 车沁芝. 密尔功利主义基本思想研究 [D]. 四川: 四川师范大学, 2022.
- [5] [英] 摩尔. 伦理学原理 [M]. 长河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6] [英] 西季威克. 伦理学方法 [M]. 廖申白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3.
- [7] [加] 威尔·金里卡. 当代政治哲学 [M]. 刘莘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5.
- [8]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 [9] 张运霞. 论功利主义的当代价值 [J]. 湖北: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04).
- [10] 甘绍平. 功利主义的当代价值 [J].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0 (03).